

收文編號：1050001793

議案編號：1050304071004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761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環署會字第 1050015591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署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凍結預算新臺幣 300 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惠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以利相關計畫之順利進行，請查照。

說明：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各組審議結果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三十五）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度「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相關工作預算凍結案說明

壹、前言

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35 項決議事項(三十五)：「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為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中央災後防救工作。惟我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轄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災害防救法》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而成立。氣爆災變時，進行勘測的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便是由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支援成立，而在事件中受傷的五位隊員也都是學校聘任的專任助理或在職碩士。這是一份相當重大的工作。除了毒災本身的風險，也由於時效性，必須『全年無休二十四小時應變人員待命』，而且『一小時內到達事故現場』，然而，這些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魏國彥稱為『學者專家』的隊員，其實是由第一科大以『專案工程師』名義聘僱，以『執行環保局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工作計畫案』。其月薪約在三、四萬元之間，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毒災應變隊身份遭媒體批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希望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與內政部消防署整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卻希望納編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而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07 年起『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的一環，當計畫終止、預算刪減後，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恐怕也將面臨解散的命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面對災害第一現場，其成員應該得到更周全的勞動保障。爰此，凍結本項預算 3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未來規劃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高雄氣爆事件後，凸顯出易燃氣體外洩事故造成生命財產嚴重損失、地方政府救災指揮體系對化學災害應變能力不足、現行專業技術小組支援機制難以應付大型化學災害、專業技術小組成員非正式編制人員，保障不足，經費來源不穩定，維持不易等問題，更受到立法院、監察院及全民關心。103 年 9 月 30 日大院委員質詢提案專業技術小組納入正式編制，江前院長宜樺備詢答覆「考量專業技術小組納入地方政府編制」。
- 二、本署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歷經 2 次開會研商，並規劃研議，建議於國家災害防救體系中納入環境事故專業技術，由單一統合之救災體系指揮應變，俾能集中救災量能與資源。但納編案涉及化學災害防救體系、組織人力、職系、經費及技術訓練等問題，需進行跨部會協調但涉及災害防救組織改變及調整等政策，已超出本署權責，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將規劃方案報院，並請進行跨部會協調。

三、經行政院交下人事行政總處徵詢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意見後，簽請院核，經行政院秘書長批示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據以研析意見函復行政院人事總處，並副知本署；爰行政院人事總處復函請本署依行政院核復意見辦理，略以：

(一)是否於災害防救體系再分「化災」一節，目前「化災」從平時管理，到災害發生之應變處置，各參與機關各司其職，各有其分工，統合指定單一主管機關是否可行，並無定論。

(二)建議請環保署參酌前述研析意見及國外先進國家相關體系、人力、經費與策略等，就我國強化毒化災及環境事故應變機制及可行方式，通盤研處提出具體方案後再報院。

四、本署已依意見研處修正毒化災及環境事故應變機制及執行方式，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函報行政院，建議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環境偵檢及技術諮詢小組納編於地方政府，取代現有請求支援機制，提升應變時效，並建立「技術分級、專業分工」應變模式，適時環境偵檢並提供技術諮詢，以確保第一線執行應變任務人員具備正確安全防護與技術能力，降低危害風險，次於本署建置常態性全國毒災監控及諮詢中心與專家技術群，以監控全國毒災狀況並支援提供地方政府毒災應變需求，此外具較高專業與危險性等止漏圍堵及事故管控等處置作為則由民間業者及其聯防體系專業人員執行。

參、預算凍結影響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項下業務費為執行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與技術小組 7 組之經費，均覈實編列，運作不可中斷，若刪除或凍結將影響事故應變工作包含 24 小時執勤、應變及設備保養等工作，恐造成毒化物事故無法妥善處理、危及周遭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

肆、結語

本署已將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納入政府編制研析報告報陳行政院跨部會協調。建請同意本項預算予以解凍，以確保全國毒災防救體系之運作，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